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113 年度 9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

章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